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24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钟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钟■■■■与吴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■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20民初1116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■名下的奉贤区南桥镇古华A区7幢484号3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 判 长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李永林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 徐东泽